

中国水泥协会文件

中水协发〔2025〕77号

关于开展中国水泥协会“2025年水泥粉磨企业30强”排名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泥（建材）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委《关于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的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1〕30号）文件精神，鼓励引导水泥粉磨行业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企业影响力，助力企业品牌建设，中国水泥协会决定继续在水泥粉磨企业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会员单位内开展“2025年水泥粉磨企业30强”排名活动。本次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企业自愿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条件

- 申报企业必须为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实现盈利；
- 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3. 企业近三年未出现以下负面信息：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在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省、市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

3)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申报与认定程序

申报企业应按照《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见附件，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填写《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申请表（2025 年）》，并登录数字水泥网（www.dcement.com）“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专栏或在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信息平台（snfmtop.greenjc.cn）进行填报，纸质申请表由申报企业所在地省级水泥（建材）协会盖章推荐后，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邮寄至分会秘书处。

分会秘书处将组织行业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管理办法》进行综合排名。排名结果由数字水泥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经中国水泥协会批准后，颁发认定证书。

水泥粉磨企业分会将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对 30 强企业开展专题报道和重点宣传。

三、联系方式

中国水泥协会水泥粉磨企业分会

联系人：唐兴，010-57811433/18210820860

电子邮件：tangx@gj-c.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配楼 1421 室

附件：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

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水泥粉磨行业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引领水泥粉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水泥协会组织水泥粉磨企业分会会员，开展“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的申报与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企业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由水泥粉磨企业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具体负责实施。排名活动将每年组织一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为使排名活动有序开展，并具有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和权威性，成立由协会领导参加的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领导小组由协会、分会领导组成，主要职责为：

1. 全面领导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
2. 聘任由水泥粉磨和相关领域的技术、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
3. 处理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认定评审结果。

第六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来自企业、省级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第三方机构等专家构成，主要职责为：

1. 对参加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提出评审意见；
2. 对申报企业进行质询，必要的进行现场考评，提出相关质询、考评意见。

第七条 分会秘书处负责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企业登录数字水泥网（www.dcement.com）-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专栏（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第九条 企业申报时须准确填写《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申请表（ 年）》（见附件）并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性材料上传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信息平台，纸质申请表由申报企业所在地省级水泥（建材）协会盖章推荐后邮寄至分会秘书处。

分会秘书处负责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条 领导小组认定分会秘书处上报的评审意见后将在数字水泥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后，分会秘书处将评审结果上报中国水泥协会批准后进行公告。

第四章 评审指标

第十二条 评审指标分为产能规模、经济效益、产品能耗、科技创新与社会责任四个方面。

第十三条 产能规模是指申报企业现有的有效水泥粉磨产能的总和，产能规模核定按照中国水泥协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实施的《水泥产能核定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经济效益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利税总额（按照所在地统计部门确定的统计口径，上报单位须加盖财务部门公章）。

第十五条 产品能耗是指企业上一年度水泥制备工段电耗（按照《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进行统计）。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与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已获得荣誉、三年内完成的技术改造投资额、三年内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情况。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实行公示、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排名活动结果有异议，都可向分会秘书处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分会秘书处收到异议材料后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作出最终裁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泥协会水泥粉磨企业分会负责解释。

附：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申请表（ 年）

附：

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申请表（ 年）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生产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 方式		企业人员数		会员类型	☐ 粉磨企业分会会员 ☐ 省级水泥协会会员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职务		电子邮件 地址	
营业执照登记号				生产许可证号			
管理体系建立情 况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二、承诺申明							
承诺申明 中国水泥协会： 我单位自愿申报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排名活动，承诺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中国水泥协会对水泥粉磨企业 30 强评审结果进行发布。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产能规模（申报现有信息）				
序号	管磨机规格		预粉磨（辊压机或辊磨机）主电机额定功率（kW）	水泥粉磨产能（企业自填） (104t/a)
	内径* 长度 (m)	主电机额定功率（kW）		
（如需要可自行加行）				
序号	立式辊磨机型号		立式辊磨机主电机额定功率（kW）	水泥粉磨产能（企业自填） (104t/a)
（如需要可自行加行）				
四、经济效益（申报上一年度信息）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产量（万吨）			
2	产值（万元）			
3	利税总额 (万元)	(财务部门公章)		
五、产品能耗（申报上一年度信息）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制备工段电能消耗总量 (kW·h)			
六、科技创新与社会责任（申报已有信息）				
1. 已获得荣誉				
序号	荣誉	获得情况	获得日期	
(1)	全国质量标杆			

(2)	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 班组	☐ 全国 ☐ 建材行业	
(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4)	绿色工厂	☐ 水泥粉磨企业绿色 工厂 ☐ 国家级绿色 工厂 ☐ 省级绿色工 厂	
2. 三年内完成技术改造投资额（须提交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			
完成技改投入总金额		（万元）	
3. 三年内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日期
		☐ 国家标准 ☐ 行业 标准 ☐ 中国水泥协 会团体标准	
（如需要可自行加行）			
4. 企业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报告	☐ 已发布 ☐ 未发布		
社会公益	上一年度社会公益捐赠金额合计（折算） （万元）		
5. 人员情况			
序号	人员情况	人数	备注
1	中高级技术人员数		
2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		
七、省级水泥（建材）协会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